

证券代码：874622

证券简称：万润光电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江国栋、高峰、郭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江国栋、高峰、郭文等 3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江国栋、高峰、郭文等 3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江国栋、高峰、郭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 数	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	缺席 董事 会会 议次	是否存在连续三 次未亲自出席或 者连续两次未能 出席也不委托其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	------------------------	------------------------------	-------------------------	----------------------	--	------------------

				数	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江国栋	5	5	0	0	否	4
高峰	5	5	0	0	否	4
郭文	5	5	0	0	否	4

公司已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度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江国栋、高峰、郭文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5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预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年 12月25 日	第一届 董事会 第十三 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履职期间，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2024年度的任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强对相关制度及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5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江国栋、高峰、郭文

2025年4月25日